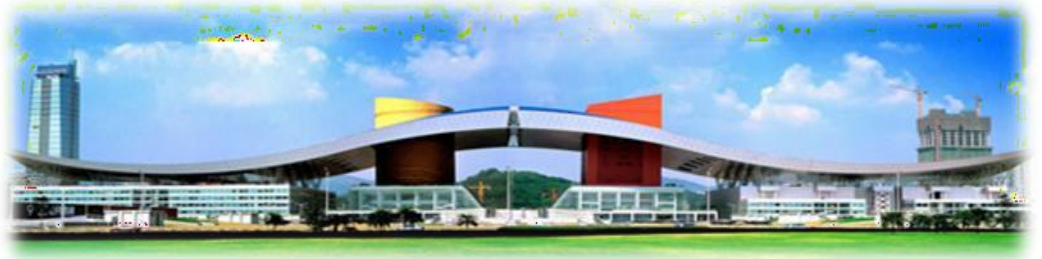




深圳律师



民事诉讼法律资讯

2022 年 3 月号总第 2 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司法动态.....	1
1、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1
2、两部门印发裁审衔接意见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	3
3、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共同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	3
4、四川推进律师参与法院执行.....	4
5、在大湾区进一步提高司法协助效率.....	5
资讯研究.....	7
1、浅析移送管辖案件中的保全衔接问题.....	7
2、超标的查封的认定标准 办案手记.....	8
3、陕西：统一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标的限额.....	12
4、深圳福田法院打造家门口诉讼服务新模式.....	13
5、云南绿孔雀案：全国首例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15
6、科技赋能“数字正义”呼和浩特赛罕区首例“区块链证据核验”案件开庭审理.....	17
7、九江中院首次使用“二审独任制”化纠纷.....	18
案例研究.....	20
1、胡某诉广州市番禺区某服装厂劳动争议案.....	20
2、最高院：当事人未经上诉直接申请再审属于滥用再审程序的情形.....	21
专业委员会简介.....	24
主编风采.....	25

司法动态

1、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2022年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段农根、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司艳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法务局局长刘德学出席发布会，发布《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李广宇主持。

一、《仲裁保全安排》的签署背景和意义

澳门回归22年来，与祖国同呼吸共命运，向世界展示了具有澳门特色的“一国两制”成功实践。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在“一国两制”方针指引下，通过商签有关司法协助安排，基本实现了两地民商事领域司法协助全覆盖。近年来，中央政府先后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大湾区纲要》）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横琴方案》），进一步支持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这对内地与澳门深化司法交流合作提出了新挑战新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把握历史机遇、服务国家战略，于2021年启动《仲裁保全安排》商签工作，并很快达成共识，实现两地更为紧密的协助和联系。

（一）《仲裁保全安排》是“一国两制”成功实践在司法领域的新发展

《仲裁保全安排》系内地与澳门就仲裁保全相互协助达成的共识，是两地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的最新合作成果，协助力度远超国际公约和条约。该安排为妥善化解跨境纠纷、服务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提供了新的制度资源，切实丰富和完善了中国特色区际司法协助体系。

（二）《仲裁保全安排》是两地共商共建共享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新举措

《横琴方案》提出，要建立完善国际商事审判、仲裁、调解等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仲裁保全安排》通过提供司法救济措施保障仲裁裁决的顺利执行，充分体现了司法对仲裁的支持，有利于澳门仲裁业发展壮大，可有效推动两地共商共建共享多元化纠纷解决新机制的创建和完善，为两地仲裁机构高质量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商事主体争议解决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仲裁保全安排》是深化两地民商事司法法律规则衔接的新探索

《大湾区纲要》《横琴方案》均提出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区际司法协助是体现中国特色、彰显“两制”优势，实现法律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的重要途径。

《仲裁保全安排》是在遵循宪法和澳门基本法前提下融通两地仲裁法规，构建民商事规则衔接澳门、接轨国际的制度体系的积极尝试和有益探索。

二、《仲裁保全安排》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可采取的保全类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内地有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三种类型。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法典》，澳门的保全包括“普通保全”和“特定保全”。前者是为防止“造成严重且难以弥补之侵害”“确保受威胁之权利得以实现”的措施；后者包括占有之临时返还、法人决议之中止执行、临时扶养等七种情形。为最大程度方便跨境仲裁当事人，《仲裁保全安排》将两地法律中所涉保全类型全部纳入，并考虑到难以一一对应，故采取分别列举的方式。

（二）明确适用的仲裁程序。《仲裁保全安排》将可相互提供保全协助的仲裁程序限定于两地仲裁机构管理的民商事仲裁程序，即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法规向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提起的民商事仲裁程序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向内地仲裁机构提起的民商事仲裁程序，排除了临时仲裁程序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

（三）明确申请保全的阶段。根据《仲裁保全安排》第二条、第五条的规定，有关仲裁程序当事人可以在仲裁裁决作出前向两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保全。“仲裁裁决作出前”大概包含三个阶段，即当事人申请仲裁前、仲裁机构受理仲裁申请前以及仲裁中。当事人提出保全申请的，需要根据被请求地的法律规定提供相应担保。

三、《仲裁保全安排》的创新亮点

（一）实现内地与澳门仲裁领域相互协助的全面覆盖
2007年签署的《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下简称《仲裁裁决互认安排》），规定了仲裁裁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并规定法院在受理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可见，《仲裁裁决互认安排》并未涵盖仲裁裁决作出前的阶段。《仲裁保全安排》进一步将相互协助向前延伸至仲裁前和仲裁中，与《仲裁裁决互认安排》一起，实现了内地与澳门仲裁全流程协助，充分体现了“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

（二）涵盖澳门所有仲裁机构，体现对澳门法律服务业的最大支持

2019年澳门特别行政区修订了《仲裁法》和《仲裁机构的设立及运作制度》，为促进澳门仲裁制度的国际化和现代化、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根据澳门

仲裁法相关规定、考虑澳门仲裁业实际情况，《仲裁保全安排》将根据澳门法律规定设立的仲裁机构悉数纳入，体现了中央对澳门仲裁业以及澳门法律服务业的大力支持。

（三）首次采用“云签署”“云发布”，生动体现科技与司法的深度融合

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高度重视科技与司法的融合发展。2020年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网络系统作为首个跨境平台上线运行，实现了送达取证协助的全流程在线转递、在线审查、在线办理和在线追踪。《仲裁保全安排》对此予以借鉴和发展，不但整个磋商过程全部以线上方式开展，而且采用了“云签署”“云发布”。便捷高效的签署和发布形式，为区际乃至国际司法协助的拓展深化提供了澳门样本。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2、两部门印发裁审衔接意见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这是两部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统一裁审法律适用标准、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的又一重要举措。

意见规范了调解协议后续程序性保障，完善了诉裁调对接机制，明确了终局裁决范围，确立了仲裁证据的司法审查规则，有利于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降低社会治理成本，提高调解协议履行率，有利于提高仲裁终结率，高效便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意见还细化了有关法律适用标准条件，有利于发挥仲裁前置的功能作用，促进裁审法律适用统一，有利于培养用人单位、劳动者的自觉守法用法意识，提升仲裁、司法质效和公信力。

据了解，下一步，两部门将把落实执行意见作为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常态长效的重要内容，通过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建立裁审信息比对制度等方式，推动意见规定全面落实、裁审衔接机制不断完善，为统筹促进企业发展与维护劳动者权益、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提供更加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来源：新华网 作者：王优玲 发布时间：2022-03-01）

3、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同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

记者5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同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意见共计二十条，从贯彻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应当遵循的原则、各部门具体职责、协助执行义务等各方面作出了规定。

意见规定，公安部门除了协助督促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在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及时出警外，还需要将情况通报给人民法院，真正地实现部门联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则可以发挥矛盾纠纷化解一线优势，跟踪记录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情况，提供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并帮助受害人及时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联系，切实调动各部门协同的反家暴联动机制活力。

据了解，2016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设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规定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此外，意见还细化明确相关部门强制报告义务内容。意见规定民政部门、医疗机构在工作、诊疗过程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学校、幼儿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动合力，共同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合法权益。

意见还要求司法行政机关加大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援助力度，畅通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帮助家庭暴力受害人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

（来源：新华网 作者：刘奕湛 发布时间：2022-03-07）

4、四川推进律师参与法院执行

为充分发挥律师的职能作用，形成解决执行难的社会合力，近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从3个方面提出14条意见，就深入推进律师参与执行作出全面规定。

《实施意见》指出，深入推进律师参与执行工作，有助于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助于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提升执行工作能力，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有助于凝聚各方面力量，提升全社会的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和风险意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四川省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进一步提高对律师参与执行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探索和创新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改善律师执业环境、推动律师参与执行的各项工作。

《实施意见》强调，要充分发挥律师参与执行的重要作用。鼓励和支持当事人委托律师参与案件执行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执行救济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律师推进执行和解的作用；鼓励支持律师参与执行调查；充分发挥律师在财产保全、查控和变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律师在打击规避执行行为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律师在参与分配和执行转破产程序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律师在终本程序中的作用。

此外，《实施意见》还要求，要建立健全律师参与执行的常态化机制。畅通律师和执行人员沟通联系的渠道，人民法院要充分利用“智慧执行”建设成果构建便捷高效的执行事务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加强沟通交流，不断推动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构建执行人员与律师的良性互动关系的工作机制，为律师发挥作用营造风清气正、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司法环境；加强执行专业律师人才培养，搭建律师成长成才平台，开展执行业务培训；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来源：司法部微信公众号 作者：四川司法）

5、在大湾区进一步提高司法协助效率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实施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的出台，两地之间加强司法协助的需求更加强烈。

为提高两地就民商事案件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效率，结合新时代科技发展，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签署了《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的修改文本，进一步提高了司法协助效率。今年两地还签订了《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更深化了在仲裁保全领域的司法协助。非诉讼争端解决方式是在大湾区值得推广的纠纷解决方式。

《民事诉讼法律资讯》2022 年 3 月号—总第 2 期

本期编委：李娅莉、王飞谭、郭继军、王庆社、梁海峰、周琼、肖洋、任虹

责任编辑：李侠

希望两地司法机关根据有关的司法协助安排，在具体的司法实务合作过程中务实高效沟通协调，为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提供最有力的司法保障。

（来源：人民法院报 责任编辑：买园园 发布时间：2022-03-09）

资讯研究

1、浅析移送管辖案件中的保全衔接问题

问题提出：2021年8月，A公司向甲地人民法院起诉B公司，并申请诉讼中财产保全。甲地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保全裁定并对B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采取了冻结措施。后B公司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经审查，该案应由乙地人民法院受理，甲地人民法院无管辖权。甲地人民法院遂作出裁定，将该案移送乙地人民法院审理，并经二审维持。现B公司要求甲地人民法院对其银行账户存款予以解封。

司法实践中，就该保全措施的处理主要有以下两种意见：

意见一、因甲地人民法院对案件无管辖权，意即无权对此案作出诉讼保全措施，应当立即采取解除保全措施，维护被保全人的合法权益。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65条之规定，“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除作出保全裁定的人民法院自行解除或者其上级人民法院决定解除外，在保全期限内，任何单位不得解除保全措施”，如甲地人民法院不作出解除保全的裁定，乙地人民法院亦无法对上述保全措施予以解封。

意见二、虽然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未对该种情况作出明确规定，但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第160条之规定，“当事人向采取诉前保全措施以外的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保全手续移送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诉前保全的裁定视为受移送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故甲地人民法院可以把案件连同诉讼保全手续一并移送给乙地人民法院，由乙地人民法院做出新的财产保全裁定，来代替甲地人民法院的诉讼保全，使得A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有效衔接，不至于落空。

由于各地法院做法不一，当事人亦无所是从。为此，笔者拟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

第一、原、被告的权益维护问题。如全部由原法院解除保全措施，解除后，原告需要再次向受移送法院申请保全。而实际移送卷宗的周期会因为许多客观因素被延长，在移送过程中可能出现“脱保”状态，无法实现原告申请诉讼保全的目的。即使原法院与受移送法院沟通采取先由受移送法院进行保全，再解除原法院保全措施的方式，也存在受移送法院轮候保全的可能性。轮候保全理论上是保全效力待定的状态，实际也影响了原告的实质权益。且该方案在理论上也存在漏洞，管辖移送裁定生效时，原法院即确定无权审理该案，也就没有采取诉讼中财产保全的资格，应当立即对其所查封的财产予以解封，迟迟不予解封的做法实质是对被告权益的损害。

第二、原、被告的利益平衡问题。在立案登记制的模式下，不要求原告对管辖权有清晰的认知，故基于管辖引起的保全风险也不应由原告承担。但同时也不排除原告在明知管辖权的情况下恶意诉讼和恶意保全，意在损害被告合法权益的情况。为此，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保全担保制度，明确原告在申请财产保全时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因错误保全造成被告的损失，被告可提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之诉。故实务焦点之一应是基于管辖引起的保全风险承担问题。

第三、法律适用问题。参照适用诉前保全措施的办法将案件和保全手续一并移送新法院的方案，保护了原告的权益，但没有法律依据。如可以参照适用诉前保全的规定，则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完全可以直接规定，无需区分诉前保全和诉讼中保全。且该方案变相认可了原法院作出保全裁定的资格，与“原法院无权审理”自相矛盾，也可能造成协助保全的案外人的困扰。

综上，笔者认为解决该实务问题有两种方式可供论证。第一、将管辖权异议前置。即在确定本院具有管辖权的前提下处理诉讼中财产保全的问题。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在严格履行上述程序的前提下，管辖权异议前置的可行性就在于诉讼中保全没有诉前财产保全的紧迫性。如存在不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会造成原告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情形，原告可以选择在起诉前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如此也避免了日后管辖权引起的实务难题。第二、赋予受移送法院对原法院保全裁定的审查权。诉讼保全有其本身的特殊性，不宜直接依据管辖权认定其有效或无效。因原法院越权行使了受移送法院的法定职权，受移送法院可对该诉讼保全行为的效力进行审查和认可，即原法院将包括诉讼保全在内的全部案卷材料均移送给受移送法院，受移送法院对其认可的保全措施作出相应裁定予以维持，对其不认可的保全措施裁定予以变更或依法要求原法院予以解除。

（作者单位：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作者：张峰 马苏阳）

2、超标的查封的认定标准 | 办案手记

超标的查封横跨诉讼与执行两大阶段，在司法实践中的情形亦是多种多样，本文拟通过梳理相关裁判文书，探讨超标的查封的认定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简言之，超标的查封就是指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明显超过债权额，该行为已被多项规定所禁止。

超标的查封可能出现在诉讼保全阶段或执行阶段，在诉讼保全阶段的相关案件类型包括执行异议、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赔偿责任等，在执行阶段则主要出现于执行异议及复议案件。以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赔偿责任案件为例，案涉保全行为是否存在超标的查封会影响申请人是否承担损害赔偿责任[1]。是否存在超标的查封与当事人的利益密切相关，对被申请人[2]而言，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申请人而言，如果存在超标的查封可能导致其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本文将结合相关法律规定与司法实践中的裁判文书分析梳理超标的查封的认定标准。

认定是否构成超标的额查封，实际是将查封财产价值与债权金额相比较。所谓的债权金额一般包括主债权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在诉讼保全阶段的比较基准为财产保全裁定确定的金额[3]，在执行阶段的比较基准为执行标的数额（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数额）。因此，债权金额相对明确，真正的难点在于查封财产价值的确定，对此，通过对法院裁判的梳理，可得认定要点如下：

一、评估报告是认定查封财产的价值重要依据。

根据最高院的相关判例，查封财产的价值一般通过评估确定[4]，此处的评估一般指法院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关于当事人单方委托作出的评估报告能否作为认定查封财产价值的依据，需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包括评估机构的资质、评估程序和方法、评估报告的有效期[5]、对方当事人是否提出足以推翻该报告的证据或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是否申请重新评估[6]等。此外，河南高院发布的《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异议复议案办理指南》第八条明确规定“当事人自行委托评估形成的意见是一种证据形式，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或者理由足以反驳并申请评估的，人民法院应委托评估以确定财产价值。否则，将以当事人自行委托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确定财产价值的依据”。因此，在评估报告合法有效且对方当事人没有充分的证据或理由反驳并申请评估的情况下，当事人单方委托作出的评估报告也可以成为确定查封财产价值的依据[7]。

评估报告对确定查封财产价值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评估无疑会从时间、金钱双重方面增加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评估是否是确定财产价值的唯一途径呢？答案自然是否定的。早在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就在裁判中表示如果没有进行评估，可以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8]。最高人民法院在(2021)最高法执复43号执行裁定书中亦表示，委托评估并非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方式，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还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对查封财产的价值进行初步判断。此外，也有其他案例表明法院可能根据相关财产信息确定查封财产价值[9]。

二、查封财产价值的判断时点。

从法院在诉讼保全或执行阶段查封财产到当事人提出异议，乃至财产最终被变现执行，可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因此，查封财产在不同时点的价值可能会有较大差别，到底是以查封时点还是异议审查时点的查封财产价值来认定是否构成超标的查封可能对最终的认定结果产生较大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7)最高法执复55号案中认为以异议审查阶段的时点作为评估价值时点更为合理。主要理由是财产查封与异议审查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在价格可能波动的情况下，异议审查时的评估价格距离执行程序更近，更接近最终执行的变价金额。但在(2020)最高法执复66号、(2020)最高法执监92号案件[10]中，法官却表示：“判断是否构成超标的查封，系对查封行为的评判，就法律逻辑而言，应以财产被查封时的客观价值作为判断基准，不应以财产在未来被处置时的可能价格作为判断基准”。

对于最高院在裁判中的上述分歧，本文认为以财产在被查封时点的价值来认定是否构成超标的查封更合适。查封时点的财产价值与异议审查时点的财产价值的区别主要是市场价值波动导致，不得超标的查封本身就是对法院查封行为的要求，理应以法院实施该行为时情况进行判断，而不能苛求法院可以充分预测到财产被查封后的市场波动。而且，一旦认定构成超标的查封可能会对相关责任人员追责，比如，可能导致申请执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此种情形实质上是在对法院、执行申请人苛以预测查封财产市场价值波动的义务。

三、综合考虑市场波动、变现成本、执行费用等因素。

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是认定查封财产价值可以综合考虑市场波动、变现成本、执行费用等因素，最高人民法院在(2015)执复字第12号案件中表明查封财产价值的认定可以“兼顾司法拍卖变现过程中的降价因素”，在(2015)执复字第28号案件中表示可以“结合司法拍卖的不确定因素以及市场波动等情况”，持此类观点的最高院裁判还有(2017)最高法执复18号案、(2013)执复字第6号案。

关于变现成本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网络司法拍卖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人民法院在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处置财产的定价规则是第一次拍卖起拍价可以为评估价或者市场价的百分之七十，第二次拍卖起拍价可以为第一次起拍价的百分之八十，根据上述规则，查封财产变现后可能仅为总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法发〔2019〕35号，下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7条规定，对于上市公司股票这一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财产，确定冻结范围也“应当以冻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结合股票市场行情，一般在不超过20%的幅度内合理确定”，现在按何种标准计算变现成本显然会对认定是否构成超标的查封产生明显影响，对此，最高院的裁判也出现了一定的分歧。

最高院在（2015）执复字第12号案件中就按照百分之五十六的比例计算了查封财产价值，认定不构成超标的查封。同样是最高院作出的裁判文书，（2020）最高法执监92号执行裁定书却明确否定了河北高院根据《网络司法拍卖若干规定》直接计算查封财产价值百分之五十六的复议裁定。后者否定该计算比例的主要理由是查封财产未来的变价情况是不确定的，虽然存在拍卖不顺、成交价下浮的可能，但也存在拍卖顺利、成交价上浮的可能，如果直接将查封财产价值扣减至百分之五十六之后，再来认定是否构成超标的查封对被申请人明显不公。本文赞同上述理由，法院的执行行为理应遵循公平原则，兼顾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利益，再综合考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发布时间及最高人民法院最近的裁判倾向等因素，本文认为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浮动范围不超过20%的标准，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变价成本。

四、查封财产上如有担保物权等优先权，计算财产价值时应扣除优先权人的债权数额。

如果查封财产上存在抵押权等优先权，考虑到此类权利法定优先，在认定是否构成超标的查封过程中应当扣除相应的金额。对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全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工作指引》第6条均有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也在（2018）最高法民申5723号、（2015）执监字第38号、（2015）执复字第51号等案件中认可了上述观点。

五、轮候查封不构成超标的查封，轮候查封的财产价值应予扣除。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其他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查封、扣押、冻结解除的，登记在先的轮候查封、扣押、冻结即自动生效。据此可知，轮候查

封在性质上不属于正式查封，并不产生正式查封的效力。鉴于轮候查封即使在将来能转变为正式查封，查封财产变现所得价款究竟还有多少可用于实现本案债权，尚取决于在先查封案件的执行情况。因此轮候查封的标的物价值不应计入已查封标的额[11]。最高人民法院在（2016）最高法民申3156号案件中也有类似观点。

综上所述，是否构成超标的查封应根据查封财产在查封时点的客观价值，综合市场波动、变现成本、执行费用、优先权等因素进行判定。司法实践中的具体情形各不相同，需要在共性的基础上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深入判定，比如查封财产的类型、证明查封财产价值的具体材料、查封的财产的可分性等等。总之，面临超标的查封的风险，申请人需在申请时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被申请人则应当及时搜集、整理超标的额的计算依据及相关材料，及时依法提出异议，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来源：原创 靳婷 天同诉讼圈）

3、陕西：统一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标的限额

本报讯（记者 张 娅）为及时有效化解小额纠纷、切实减轻当事人经济负担、提高诉讼效率，日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标的限额的通知》，进一步降低小额诉讼程序审理门槛，统一规范全省法院适用标准。

《通知》明确，自2022年3月15日起，全省各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在人民币41760元以下（含41760元）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上述案件标的额超过人民币41760元但在167040元以下（含167040元）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民事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此，陕西高院明确全省各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标的限额，以《陕西统计年鉴2021》发布的城镇非私营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基数，并规定在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公布前，以已经公布的最近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基数。

据陕西高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通知》的下发，将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并提高全省法院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加快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切实提高审判效率。

为及时妥善化解旅游纠纷，保障旅游主体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近日，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与新会区文广旅体局联合揭牌启用旅游巡回法庭。

旅游巡回法庭主要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涉旅游民商事纠纷，提供集诉讼指导、法律咨询、诉前调解、诉调对接、巡回审判、普法宣传于一体的一站式诉讼服务，推动旅游行业多发性矛盾源头化解，保障旅游活动顺利进行、服务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旅游巡回法庭的设立，旨在通过前移司法服务，强化部门联动，共同做好调处工作，减轻游客诉累。

（来源于人民法院报 2022年03月13日）

4、深圳福田法院打造家门口诉讼服务新模式

近年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将司法资源下沉到基层一线，积极打造家门口诉讼服务新模式。

2021年3月，福田法院在梅林街道设立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统筹发挥人民调解、公证、法律援助、心理咨询、远程诉讼等资源优势，积极构建“党建+多元解纷+诉源治理”模式，把更便捷、更多元、更高效、更智慧的解纷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着力打造“我为群众办实事”新窗口、多元解纷基层新样本、深圳政法工作新品牌。

推进多元共治，搭建“一站式”部门联动平台

福田法院坚持“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理念，积极搭建“党政主导、司法引导、全域协同”的诉源治理联动平台。在深圳市委政法委领导下，成立由市区两级政法委、两级法院和梅林街道共同组成的诉源治理协调小组，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及时会商解决重大问题和重大紧急事项，形成两级协同的诉源治理合力。推进党建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发令、职能部门响应”工作机制，赋予基层党组织“吹哨权”、协调权、反向考核权，坚持在党的领导下推进诉源治理工作。

同时，积极推动多元法治力量深度融合、下沉联动，实现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福田法院、梅林街道、相关调解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公证机构均派员入驻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提供受理群众诉求、分级分类调处矛盾纠纷及纠纷处理评估咨询、保全、在线司法确认等全链条服务，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处理。激发公证机构活力，试点链接公证调解，充分发挥公证机关在证据固定、调解协议见证和执行监督等方面的优势。整合两级法院优质调解资源，充分发挥调解组织、律师协会、法律院校等社会机构作用，推动成立商事调解行业协会，积极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退休法律工作者参与调解。

2021年5月，一位学生家长联系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称福田区某培训中心受疫情影响发布停业公告，近百名家长预付的课时费无法退还，请求帮助解决。因纠纷涉及人数较多，涉案课时费高达130余万元，家长与培训中心产生对立情绪。为及时调解纠纷，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与街道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深入研判、合力解纷。最终，这起纠纷在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获得圆满解决。

聚焦商事纠纷，构建“靶向式”分级治理体系

8天9轮面对面、背靠背调解，圆满化解一起发生在商圈的群体性纠纷，充分体现了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的商事纠纷化解能力和源头解纷实效性。

据了解，2021年4月初，梅林街道某商业中心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当事人在拆除电箱时不慎触电身亡，其家属聚集数十人在该商业中心悬挂横幅、堵塞道路，严重影响其他商户正常营业。

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后，立即研判纠纷情况，并派出两名经验丰富的特邀调解员，与梅林街道调解员合力进行调解。凭借丰富的商事领域调解经验，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申请司法确认。福田法院法官远程在线审核后，当场出具并送达确认调解协议有效的民事裁定书，有效避免了事态进一步扩大。

在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建设过程中，福田法院结合梅林街道商圈集聚、商事纠纷多发的实际，与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合作，建立“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商事纠纷全链条线上解纷模式。同时，安排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调解中心、福田区企业家协会等机构擅长商事纠纷化解的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常驻中心开展工作。聚焦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和纠纷多发领域，加强项目实施、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风险预判和评估，充分发挥司法大数据对矛盾风险态势发展的预测预警作用。

此外，福田法院还积极构建矛盾纠纷分层分类分级化解机制，根据矛盾纠纷产生原因、涉及人数、紧急程度等各种因素，导入不同层级、动员不同资源进行化解，逐步推进矛盾纠纷处理标准化建设。对劳动争议、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等民事纠纷，主要依靠街道和社区现有调解力量进行化解；对金融、知识产权、证券、房地产等商事纠纷，主要依靠专业调解组织、行业协会等专业化力量进行化解；对类型化纠纷，积极构建“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模式，进行针对性、实质性化解。同时，与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物业监管和物业纠纷联动调处模式，实现纠纷化解精细化、专业化。

推动资源下沉，探索“点单式”司法服务模式

据福田法院参与的课题组调查数据显示，85%的社区群众比较认同诉前调解，熟人之间、

标的额较小的纠纷尤其适用于调解；30%的群众表示，因为法律知识欠缺，希望获得专业的法律咨询和帮助。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成立以来，将法治力量下沉前移到基层一线，努力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让群众获得零距离、低成本、便捷化、高效率的司法服务，“有纠纷首先找中心”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成立以来，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已有效化解矛盾纠纷2637件。

群众在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可以享受立案、诉讼费用缴纳、电子阅卷、调解、司法确认、法律咨询等各项诉讼服务。律师通过中心紧急联系法官、递交材料、进行阅卷，极大方便了诉讼活动的进行。福田法院每周向中心派驻值班法官，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处理涉诉信访投诉，指导纠纷调解；常态化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等活动，通过以案说法、以案普法等多种方式，着力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基础性问题，不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福田法院组建职业化调解队伍，目前共有特邀调解组织52家、调解员594名。同时，建立特邀调解员名册，分为爱心调解员、家事调解员、劳动纠纷调解员、金融纠纷调解员、商事纠纷调解员等不同类别进行管理。成立深圳市首个医疗纠纷调解咨询专家委员会，实行钻石、金牌、银牌、铜牌调解员等级管理制度，实现纠纷诊断化解既有“全科医生”，又有“专科医生”。群众可以根据需求，自行选择调解员调解纠纷，进一步增强了调解的公信力。

下一步，福田法院将继续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诉源治理非诉解纷工作中心作用，推广诉源治理非诉解纷模式，不断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打造特色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

（来源：法治日报——法治网 发布时间：2022-03-09）

5、云南绿孔雀案：全国首例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2020年12月31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上诉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新平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案进行了二审宣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这就是备受关注的“云南绿孔雀案”。

该案一审由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其诉称红河（元江）干流戛洒江一级水电站淹没区系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濒危物种绿孔雀的栖息

地。该水电站一旦蓄水，将导致该区域绿孔雀灭绝的可能。该水电站配套工程将破坏当地珍贵的干热河谷季雨林生态系统。

昆明中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的规定，原告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已举证证明案涉水电站的淹没区是绿孔雀频繁活动区域，构成其生物学上的栖息地，一旦淹没很可能对绿孔雀的生存造成严重损害。同时，戛洒江一级水电站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未涉及陈氏苏铁等珍稀雨林植物的保护，水电站若继续建设，将使该区域珍稀动植物的生存面临重大风险。昆明中院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基于现有环境影响评价下的戛洒江一级水电站建设项目，不得截流蓄水，不得对该水电站淹没区内植被进行砍伐。待其按生态环境部要求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及备案工作后，再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决定。

宣判后，双方均提起上诉。云南高院审理后认为，戛洒江一级水电站淹没区对绿孔雀栖息地及热带雨林整体生态系统存在重大风险，在生态环境部已要求建设方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基础上，戛洒江一级水电站是否应永久停建应由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后评价等情况依法作出决定，原审判决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在二审期间，建设方向其上级公司请示停建案涉项目并获批复同意。

“云南绿孔雀案”系全国首例野生动植物保护预防性公益诉讼案件，在2021年世界环境司法大会上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评为世界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并被最高人民法院、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评为“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案件”。

代表委员点评：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博物馆副馆长 郭进

“云南绿孔雀案”被誉为人民法院在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贯彻“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的经典创新性案例，体现了人民法院努力把生态环境损害消灭在源头或者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该案坚持生态优先，充分运用预防性、恢复性司法措施，严格落实损害担责、全面赔偿的原则，令预防性诉讼理念深入人心，体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时代环境司法理念，彰显了中国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大国担当，具有国际性借鉴意义。我们坚信“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环境司法将不负时代赋予之重托，积极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贡献中国司法智慧！

法官说法：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三级高级法官、本案二审主审法官 苏静巍

“云南绿孔雀案”是我国首例野生动物保护预防性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案件的特点主要集中在“预防性”三个字上。在此之前在司法审判中我们更多侧重对环境发生损害事实之后的重建与修复，而较少考虑如何对事前的风险进行防控与预判，本案在司法实践中首次弥补了这一空白，在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中，体现出“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司法保护原则。

本案遇到的主要困难是案件审理之前并无可参照的模板和可供参考的案例，审判团队在综合理论及各方学者观点和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在法律适用上探索归纳出了认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判断标准。我们始终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时代环境司法理念，将濒危物种及栖息地放在优先保护的位置，保护了绿孔雀、陈氏苏铁濒危物种及其赖以生存的热带雨林、季雨林完整生态空间，为即将可能面临灭绝的物种进行了有效的司法保护。

（来源：人民法院报 | 作者：茶莹 杨帆 2022-03-07 |）

6、科技赋能“数字正义”呼和浩特赛罕区首例“区块链证据核验”案件开庭审理

2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在线开庭审理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并当庭宣判。这是全区法院首例运用“区块链证据核验”审理的案件。同时，鉴于呼和浩特市当前的疫情形势，该案从立案、审理、举证、质证、送达等各个环节全部采用线上办理，实现了“全流程在线”，一起原本普通的案件因为“科技赋能”而有了不一样的意义。

该案中，郭某某通过线上信贷平台向某银行借款，并签订电子借款合同，某银行将电子合同文本等电子数据上传至区块链电子存证平台存证。此后，在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纠纷，某银行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通过呼和浩特市诉讼服务网进行网上立案，同时在线提交了经区块链存证的电子证据。

经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本案通过“云上法庭”进行在线开庭。庭审中，承办法官对银行提交的电子数据与其上传于区块链存证平台的数据进行核验比对，并将核验结果实时发送给双方当事人。经过在线举证、质证以及认证后，依法予以采信。原被告双方对此均无异议。案件仅历时1小时便顺利审结完毕并当庭宣判。判决书仍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当日即送达至双方当事人。

“这么快的效率，特别感谢法院对新技术的支持和应用！”原告诉讼代理人韩律师在庭审结束后对法院赞不绝口。“过去，为了提供足量的证据，即使标的几千块钱的案件都要打

印一大堆文件，耗时耗力。现在，区块链技术和法院质证等于直接对接上了，不仅节约了诉讼成本，也对类似的案子更有信心了。资金回来了，银行就能为更多的企业和个人提供贷款支持，对银行和社会都是好事！”郭某某对这一诉讼方式也充分给予肯定，认为区块链技术能够确保原始证据的真实性，对其权益提供了有力保护。

“2020年5月，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完善了电子数据范围，明确了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规则。本案对于‘区块链证据核验’的运用，不仅在全区法院是第一例，从全国范围来看，我们也走在了前列。”本案主审法官齐云凤介绍到。

电子（数据）证据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重要的证据形态，相较传统固证手段，区块链技术公开透明、可追溯、且不可篡改，使得区块链存证具有便捷高效、保密性强、成本低、可随时核验的特点，与数字经济、政务民生和电子诉讼天然契合。今后还可进一步开展诉讼证据链上调取，更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不仅能显著减轻诉讼企业群众诉累，同时也提高了全流程线上诉讼的运转效率，提升案件的审判质效。

内蒙古高院党组高度重视智慧法院建设，及时捕捉到区块链技术对于司法审判的有力推动作用。在“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中，在全区部署了应用司法区块链审理案件工作，进一步服务企业群众，全面提升智慧法院的应用效果。本案对于“区块链证据核验”的成功运用，开启了全区法院司法区块链技术的先河，对于优化内蒙古地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为诉讼群众节约诉讼成本，还原事实真相开辟了新路径。

今后，内蒙古各级法院将持续推进司法区块链技术应用，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更多的智慧支撑，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为内蒙古地区优化营商环境、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让内蒙古地区变成优质企业汇集的“聚宝盆”。

（来源：中国法院网 2022-03-03）

7、九江中院首次使用“二审独任制”化纠纷

2022年3月9日，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二审案，经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各方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握手言和。

2021年9月29日，被告王某驾驶汽车在九江市滨江东路由西向东行驶至船管处路口左转弯时，与原告郑某驾驶的出租车发生碰撞事故。经九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大队认定，被告王某负全部责任，原告郑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原告郑某到九江学院附属医院做了检查。原告郑某驾驶的出租车于2021年

10月11日被送至某汽车售后部进行维修，于2021年11月5日维修完成交付使用。因被告王某和原告郑某对相关人身损害以及车辆营运损失，未能达成赔偿协议，故原告郑某诉至一审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郑某对其人身损害提出赔偿请求，属合理诉请，但未能提供相关的证据，对原告郑某此项诉请不予支持。对原告郑某提出的营运损失问题，由于原告陈述车辆在维修期间，其未交租赁费，自述其仅承租白天，晚上由其他人租赁。原告郑某认为，该车辆因维修造成了出租收益损失，主张被告王某赔偿该项费用，属于诉讼主体不适格，对营运损失，也未能提交证据，因此，驳回原告郑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原告郑某不服提起上诉，主张出租车因维修而停运37天造成的经济损失客观存在，被告应予赔偿。二审法官经过询问，查明原告郑某在车辆维修期间的租赁费，已交至实际车主，结合原告郑某车辆维修期间的停运情况和市场行情，被告王某也表示，愿意赔偿原告郑某的车辆停运损失。在二审法官的努力下，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签名确认，案件审结时间仅为6天，且当场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该案是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2022年1月1日施行以来，该院首次适用二审独任制度的案件。该案于2022年3月3日立案，法官通过查明案情，了解各方调解意愿，促使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签名确认，案件审结时间仅为6天且当场履行完毕。

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增加了一审适用简易程序提起上诉的二审民事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规定。二审独任制是繁简分流改革的一项突破举措，旨在优化审判资源、提高审判质效，有利于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消除社会矛盾，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来源：中国法院网讯冯晔 毛江东）

案例研究

1、胡某诉广州市番禺区某服装厂劳动争议案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法律责任的认定

【导语】

当事人在诉讼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合法合理的维护自身的权益。

【基本案情】

2015 年 1 月 18 日，胡某以广州市番禺区某服装厂（以下简称番禺服装厂）未足额支付加班费等事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随后提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作出后，胡某不服仲裁裁决向一审法院起诉。一审中，番禺服装厂出示《劳动合同书》、不同意缴纳社保确认单等证据证明系胡某本人的原因不缴纳社保，一审法院以胡某提出字迹鉴定申请但未缴费为由确认上述证据效力，并据此作出判决。胡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诉讼中，胡某再次明确否认上述证据的签名由其所书写，并要求鉴定。经鉴定，上述证据上的签名并非胡某所书写。

【裁判结果】

一审判决：确认胡某与番禺服装厂（经营者：许某）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番禺服装厂向胡某支付加班工资 387.50 元。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本案关键证据系伪造，部分主要事实未予审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并对番禺服装厂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法官说法】

诚实信用原则被誉为民法的帝王条款，也是我国民事诉讼法明文确立的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据此，当事人在行使诉讼权利的时候，理应坚持诚实信用原则。证据的真实与否是一个客观事实，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应尊重客观事实。劳动纠纷案件中，用人单位对于相关证据的制作和控制占有优势地位，享有举证的便利，更应诚信诉讼。用人单位为获取不当诉讼利益不惜冒险制造伪证，不仅妨害了劳动者权利的实现，也妨害了民事诉讼秩序，是对司法权威的藐视和对司法公正裁决的挑衅，不仅浪费了有限的司法资源，也侵蚀着司法的公信力，危害极大。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注：2021 年修正为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

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本案中，番禺服装厂伪造本案关键证据，致使一审法院无法对案件作出公正合理的裁判，导致本案未能及时有效得到处理，故二审对该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予以惩戒。

（来源：广州中院行为服务中心<http://www.gzcourt.org.cn/xwzx/bps/>）

2、最高院：当事人未经上诉直接申请再审属于滥用再审程序的情形

【裁判要旨】当事人虽主张一审判决存在错误，但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未提起上诉，亦未提供客观上导致其不能行使诉权的合理理由，其放弃法律规定的常规性救济途径，即应当承担该处分行为所致的失权后果。故二审法院以其未提起上诉为由对其主张不予审查并无不当。当事人未经上诉直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属于滥用再审程序的情形，故对其关于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的主张，法院从程序上直接予以驳回。

【裁判原文】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 7058 号

再审申请人大庆市凯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大庆市工商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业担保公司）、大庆市凯隆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隆丰公司）、大庆市通世新粮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世新公司）、王艳春、张义兴、赵立丽追偿权纠纷一案，不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黑民终 264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凯达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十三项申请再审。主要事实和理由：（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审判决。二审判决及一审法院向凯达公司邮寄送达的凭证，证明一审法院在没有凯达公司及其代理人签收情况下视为一审判决已送达，属违反法定程序。二审判决未予纠正，还作出对凯达公司二审抗辩理由不予审理的判决，剥夺了凯达公司的上诉权。（二）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一审判决对《联保协议》约定的保证期间理解错误，没有证据证明担保期间是以工商业担保公司向凯隆丰公司主张追偿权时间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联保协议》第 8 条对保证期间有明确约定，协议最后也详细列明联保的每笔借款期限。一审判决违反合同解释原则，错误认定“每笔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为代偿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为代偿人主张权利之时，并以此计算未超过两年而判决凯达公司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认定也违背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担保期限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应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的规定。同时，（2018）黑0602民初字第2431号案与本案当事人及证据基本相同，该案认定保证期限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期限起算两年内，并以此判决驳回工商业担保公司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统一适用及同案同判原则，二审法院无视一审法院违法情形，对凯达公司抗辩理由不予审理，均属适用法律错误。（四）一审法院违背事实、曲解法律，二审法院不顾一审法院严重违法情形，严重侵害凯达公司合法权益，均属枉法裁判。

本院申请再审期间，凯达公司围绕再审请求依法提交了一组证据：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鲁显军和陈澎邮寄送达本案一审民事判决书的法院专递邮件详情单，证明一审法院在没有凯达公司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签收情况下，就视为一审判决已送达，严重违反送达的法定程序。经审查，该组证据系本案送达凭证，属于本案审理中的相关材料，本院依再审申请查阅卷宗后对送达程序合法性予以审查，故该组证据不属于新证据。

本院经审查认为，凯达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一审法院送达法律文书是否违反法定程序的问题。凯达公司按照一审法院要求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两份，一份指定签收人为鲁显军，备注栏载明“本案六被告均委托鲁显军代收文书”；另一份为凯达公司单独填写，受送达人确认签章为陈澎。一审法院分别向指定签收人鲁显军和陈澎邮寄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其中向鲁显军邮寄快递的收件人姓名处特别载明“鲁显军转凯隆丰公司、王艳春、凯达物流、通世新公司、张义兴、赵立丽”。两份快递单回执均显示邮件妥投、他人代收，可以认定一审法院已按当事人指示成功送达民事判决书。同时，在凯达公司再审申请书中提及的（2018）黑0602民初字第2431号追偿权纠纷关联案件中，被指定代收人鲁显军系凯达公司及《联保协议》其他保证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亦可推定凯达公司可经由鲁显军实际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故一审法院以妥投回执认定民事判决书成功送达，二审法院未予纠正并无不当。

关于凯达公司主张其不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凯达公司虽主张一审判决存在错误，但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未提起上诉，亦未提供客观上导致其不能行使诉权的合理理由，其放弃法律规定的常规性救济途径，即应当承担该处分行为所致的失权后果。故二审法院以凯达公司未提起上诉为由对其不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张不予审查

并无不当。凯达公司未经上诉直接向本院申请再审，属于滥用再审程序的情形，故对凯达公司关于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的主张，本院从程序上直接予以驳回。

关于凯达公司主张原审法院枉法裁判的问题。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原审法院审判人员审理本案时贪污受贿、徇私舞弊以及存在故意作出违法判决的枉法行为，故凯达公司该项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凯达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十三项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大庆市凯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来源：民事审判)

专业委员会简介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民事诉讼理论研究和法律服务水平，关注民事诉讼理论研究前沿，撰写有关民事诉讼法律专业论文，制定民事诉讼律师业务指引，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民事诉讼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任：李娅莉（诚公龙华所）

副主任：郭继军（华途所）、王飞谭（鹏科所）、王庆社（华商所）

秘书长：徐晶

委员：齐风敏（晟典所）、楚姣（卓建所）、韩冰（普罗米修所）、李侠（兆豪所）、梁海峰（深展所）、肖洋（炜衡所）、魏秀菊（心怡所）、郭生华（段和段所）、树宏玲（圣马所）、周涛（锦天城所）、黄汉鸿（盈科所）、濮庆（融关所）、周琼（高建瓴所）、李照（言朋所）、任虹（观韬中茂所）、敖翔（生龙所）、黄志妙（法广所）。

干事：徐明乾（诚公龙华所）、牛悦（诚公龙华所）

主编风采



个人简介

李侠，1979年6月出生，籍贯黑龙江，专职律师。

工作经历

2008年至2014年，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书记员。

2014年至2015年 北京岳成（大庆）律师事务所 实习律师

2015年至2019年 黑龙江鸿大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19年至今 先后执行于广东爵桦律师事务所、广东兆豪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领域

专注于民事合同、侵权、婚姻家庭、劳动争议诉讼领域及刑事辩护、法律顾问业务。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 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che@allbrightlaw.com)